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1〕81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制造业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各直属（归口）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2020年12月10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上海分会场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增强安全发展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发挥全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特点优势，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向纵深发展，现就加强制造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形势，落实管理责任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系统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

认清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坚决遏制制造业领域事故案件上升势头，坚决遏制国有企业事故抬头，坚决遏制高危作业、环节事故多发苗头。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各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强化重点场所和作业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二、坚持问题导向，化解风险隐患

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问题的调查研究，针对风险较高行业存在的共性风险因素及安全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加强沟通协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强制性综合标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化解过剩产能等手段加强防范化解，促使企业加快改造升级，促使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产能依法依规退出。要以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催生更为安全的发展模式。要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要求，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要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把事故案件消除在萌芽状态。电力、石油、化工、通信等企业要强化供应保障责任，加强应急管理，精准落实重要时段的安全管控，确保生产运行安全平稳。

三、着眼源头治理，提升防范能级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要立足源头预防，做到关口前移，指导制造业企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要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持续实施规划保留工业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调整搬迁。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指导园区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对园区存量企业开展差别化指导，将相关文件法规中要求限制发展的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设备、工艺修编纳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推进联动信用约束机制，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产业政策、资金扶持等方面对不良信用记录企业进行限制，把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作为专项资金支持和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考核、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条件。

各行业企业要加大安全技改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及装备，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工控安全、数据安全能力。

四、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各单位要聚焦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需求，以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为契机，鼓励研发先进、急需的安全（应急）技术、产品和服务，增强科技对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的支撑能力。要结合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保障，依托具有发展基础的各类产业集聚区等，推进建设安全（应急）产业基地（园区），支持发展特色鲜明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引导企业研发和满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需求和应急物资保障需求。要面向重点行业领

域，推进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促进“制造+服务”新模式应用，着力提升行业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各区和电力、石油、化工、通信、船舶行业企业及直属学校，请于2021年7月10前，报送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联系人：余有建 18918883556

邮 箱：yuyj@sheitc.sh.gov.cn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